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 挂牌业务试点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推进债券市场开放创新，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产品（以下简称跨境债券）发行人提供下列挂牌服务：

- （一）跨境债券名称、期限、票面利率等要素展示；
- （二）跨境债券信息披露；
- （三）跨境债券发行线上路演；
- （四）本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试点阶段，跨境债券发行人限于中国政府类发行人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类发行人：

- （一）已完成境外发行备案登记且获得有权机关批复外债额度的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 （二）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主体国际评级达到投资级或者境内评级达到 AAA 的企业；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第四条 企业类发行人申请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应当合法完成跨境债券发行，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 跨境债券挂牌申请书；

(二) 跨境债券挂牌公告；

(三) 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申请跨境债券挂牌的决议；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注册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五) 跨境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

(六)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增信措施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挂牌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确认并出具确认书。

第五条 企业类发行人申请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挂牌，应当与本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

第六条 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披露的跨境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应当与发行时披露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定期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与发行文件约定的内容和形式保持一致。

第七条 跨境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以及披露文件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编写。同时使用中英文的，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发行文件约定的文本为准。

第八条 跨境债券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挂牌(上市)的，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步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披露。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保证跨境债券挂牌申请文件以及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跨境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发行人应当承诺，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终止挂牌。

第十条 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挂牌，不表明本所以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本所以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跨境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跨境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和存续期公告文件应当刊载上述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已与本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的发行人，

可以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的线上路演服务。

第十二条 大湾区债券平台的投资者，为可认购跨境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中国香港地区的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条 跨境债券发行人、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等跨境债券市场参与者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应当在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跨境债券挂牌：

- （一）跨境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或者转股；
- （二）发行人解散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
- （三）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
- （四）发行人申请终止债券挂牌；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未与本所签订挂牌服务协议跨境债券发行人，可以申请通过大湾区债券平台展示债券要素。

第十六条 跨境债券市场的注册用户可以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提供的线上会谈工具，从事发行和投资意向沟通相关信息交流活动。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线上会谈工具进行的信息交流全程留痕。

第十七条 跨境债券的发行人、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就跨境债券信息披露产生争议的，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八条 发行人违反本指引或者挂牌服务协议约定的，本所有权要求其停止并改正相关行为，予以督促或者提醒；情节严重的，本所暂停或者提前终止服务。

第十九条 本所对跨境债券挂牌服务暂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为大湾区债券平台参与者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